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二三年四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中信银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意见（二）”）。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32 号）（简称“《反馈意见》”）之有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补充意见（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5 号）（简称“《问询函》”）之有关要求，同时鉴于补充意见（二）出具后发行人有

关重要事实存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本补充意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一）及补充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一）及补充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一）及补充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意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该等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询函》问题 1：关于高管兼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行长方合英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管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方合英先生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王国权、方合英同志任职的通知》（信党字〔2020〕88 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组任字〔2020〕533 号、534 号，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人字〔2020〕315 号文件通知，王国权、方合英同志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和中信股份的任职已经过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和中信集团的审批。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同日，经中信股份董事会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为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日，经中信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任中信有限副总经理。

二、方合英先生前述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合英先生的兼任系遵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1999〕22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自 2020 年 12 月起，方合英先生在担任中信银行行长的同时担任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副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执行委员会成员及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且根据中信集团要求，自担任前述职务之日起，方合英先生在中信股份领取薪酬，不再在中信银行领取薪酬。方合英先生系在担任发行人行长后，基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处任职。

（二）方合英先生在发行人处履职期间勤勉尽职，将主要精力用于中信银行为确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发行人相关职务，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

方合英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行长职务，能按照《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则的要求，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将主要精力用于中信银行，并优先履行中信银行的相关职责，能切实履行中信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并能切实维护中信银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方合英先生持续符合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各项条件；其任职迄今历年监事会对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均为称职。方合英先生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任职影响中信银行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方合英先生的兼职事宜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采取的避免人员独立性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措施

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董事会做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上市地的相关规则制定并不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获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已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不存在股东越过公司董事会做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因前述兼职事项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银行，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地适用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银行业监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或高级管理层职权范围，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构成情况为三名执行董事和八名非执行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执行行长办公会议事机制，由行长办公会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研究或决策审议日常经营管理重要工作和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根据发行人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因前述兼职事项受到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相互独立，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能。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干预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决策、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支配或侵占发行人资产。

四、发行人已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朱鹤新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朱鹤新先生辞任后不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4 月 17 日，方合英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方合英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发行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方合英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会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朱鹤新先生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董事长之日止。同次会议上，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刘成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会指定刘成先生代为履行发行人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辞任发行人行长生效之日起，直至刘成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

至此，发行人已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文件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和方合英先生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调查表；

3、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任中信银行董事、行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批复；

4、查阅了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下发的方合英先生被任命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信股份执行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中信有限副总经理的任免通知及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和中信有限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

5、获取了发行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

6、查阅了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8、查询了《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关于高管兼职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方合英先生担任发行人行长在先，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和中信有限任副总经理在后，根据中信集团出具的任职通知，其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是基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

2、为确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发行人相关职务，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其一直忠实和勤勉履行职务，将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并优先履行发行人的相关职责，能切实履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方合英先生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和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任职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因工作需要，朱鹤新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方合英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会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朱鹤新先生辞任生效之日起，至

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董事长之日止。同时，董事会聘任刘成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会指定刘成先生代为履行发行人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辞任发行人行长生效之日起，直至刘成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刘成先生未在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亦未在中信金控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406,992,77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相关事宜，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本补充意见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方合英先生前述兼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由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朱鹤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此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043,744,99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87207%；出席此次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202,909,736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1.631288%；出席此次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858,529,173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52.805020%。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案均经出席该等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会议的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多项监管规定，为保证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处理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登记、备案、审核、注册、同意、认可等相关事项，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 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发行人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授权的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现时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有限向中信金

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406,992,773 股股份（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和 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已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406,992,77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相关事宜，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补充审查发行人自补充意见（二）出具之日迄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形成过程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及现时正在履职的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现任监事 7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关于高管兼职”之“四、发行人已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了现时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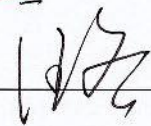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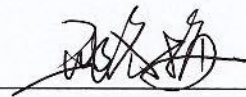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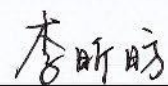


汪冬

经办律师：



邢冬梅



李昕昉

2023 年 4 月 20 日